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

历下环建审（报告表）（2020）10号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 关于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精神医学综合楼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

你单位报送《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精神医学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历下区文化东路49号院区内，建设性质为改扩建，拆除院区内现有的康复楼、总务科用房、后花园周转房、变电室等，在原址建1座精神医学综合楼（占地面积6347 m²），分A座、B座两部分，其中A座建筑面积25808 m²（地上6层建筑面积14386 m²，为住院病房，设400张床位；地下2层为地下车库，建筑面积11422 m²），B座建筑面积28436 m²（地上6层建筑面积18236 m²，主要设餐厅、影像中心、急诊门诊、隔离病房、康复中心、物理治疗中心、供应中心、重症监护室、睡眠治疗等用房；地下2层建设面积10200 m²为地下车库），在院区西北处新建污水处理站和150m³事故水池容积，本项目建成后拆除现有污水处理站。本项目总投资46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劳动定员520人，年工作365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预计2022年8月投产。我局于2020年6月12日受理该项目并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现场查看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环保措施落实报告表及我局审批意见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准予该项目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做到以下几点：

1、食堂排放的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并达到《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4中型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通过3根排气筒于所附建筑物的楼顶1.5m处排放。

新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4m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要求。

2、营运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病房、门诊）、职工生活污水和经隔油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等。新建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篮式过滤器+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800m³/d，采用电解食盐制备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各类污水应全部收集，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表2中的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污水管网、化粪池等要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本项目采暖使用城市集中供热，病房洗浴采用太阳能等集中热水系统。各类声源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同时采取消音、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南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的要求，其余厂界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的限值。

4、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产生的栅渣和污泥、废生物膜及废活性炭等。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现有的医疗废物暂存间。栅渣和污泥、废生物膜等危险废物应全部收集，消毒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37/596-2006）的要求，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包括餐饮废水隔油设施和油烟净化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油脂在内的餐厨废弃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城市管理部

门统一收集处置。

5、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6、本项目的放辐射类设备，需按规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在签订协议时，应将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其中，切实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1、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济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234号）的要求，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严格控制施工期的扬尘和废气污染等。

2、施工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应全部收集，经沉淀后，作冲洗水等重复使用，不得擅自外排。少量生活污水排入院内化粪池。

3、科学布置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降低对周边病房、居民、文教、科研、办公等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

4、现有污水处理站拆除产生的污泥、废MBR膜、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应全部收集，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筑、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你单位须认真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要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公开项目建设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等环评信息。

六、请济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历下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2020年6月29日

